



# 销 售 合 同

合同编号: 【DYJ-SZFD-WM20210712-1】

买 方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甲方)

卖 方: 北京德益佳科技有限公司 (乙方)

地 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38 号五  
栋 B 区 401 四楼

地 址: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415

联系人: 徐梦

联系人: 王明

电 话: 13316487717

电 话: 15811394060

帐 号: 7559 2409 5910 901

帐 号: 11050163590000000595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北京科创支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。

1. 合同签订地址: 【北京市海淀区】,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产品: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 | 小计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| 交换机  | S5735-S48T4X 双电源,<br>含 2 个万兆模块 OSX10000 | 台  | 20 | 8200 | 164000    |
| 总计(大写): 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| ¥: 164000 |

2.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以上产品均符合厂家规定。

3. 付款方式 \ 付款期限: 签合同当日支付壹万陆佰肆拾元整, 货到支  
付陆万伍仟陆佰元整, 剩余捌万贰仟元整  
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。

4. 票据形式: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5. 货运方式 \ 运输费用: 汽运 \ 乙方承担。

6. 发货期限: 收到预付款当日。

7. 乙方所提供产品为华为原厂正品, 并且确保合同硬件设备上的 SN 码和外包装标签上的 SN 码一致, 若非原厂全新正品或出现内外 SN 码不一致, 合同剩余尾款 82000 元则作为赔偿金赔偿给甲方。如没有发生以上情况, 甲方承诺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剩余货款: 人民币大写: 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: 82000。

8. 货物验收标准: 厂商标准

甲方收到货物后, 可在【三十】日内以书面方式对产品提出异议, 超过异议期限未提异议, 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硬性标准规定, 验收合格。乙方按照甲方地址发货后, 即使签收人名称与收货人不符, 甲方未在合理时间(乙方发货后 15 日内)提出收货异议的, 视为乙方已履行完交货义务。

9. 质保条款: 产品按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进行保修, 保修期为【壹】年, 自购买之日起。

10.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,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、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、诉讼期间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及诉讼财产保全等其它相关费用。

11. 如乙方迟延交付货物, 则每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货物部分价金的【千分之一】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, 仍有权力要求乙方交付货物; 如甲方迟延付款, 则每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货款的【千分之一】作为违约金,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12. 任何一方对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义务迟延履行、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均不应视为违约。(但应有告知义务)

13. 争议解决办法: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; 公司法人个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14. 本合同一式【贰】份, 双方各执【壹】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约定传真件/复印件有效。

买方(盖章)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甲方)

卖方(盖章) 北京德益佳科技有限公司(乙方)

授权代表(签字)

授权代表(签字)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